



大会第 37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经济分析

航空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印度的情况

(由印度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详述了印度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民用航空相关报表进行收集和维持的民用航空相关数据、其来源和发布。印度使用该数据进行规划和决策，包括研究等。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D — 效率 — 提高民用航空运行的效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1. 引言

1.1 航空统计说明了航空运输部门在基础设施、航空器、业务量和运输、事故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发展情况。预见到各国对可靠和完整的数据之需，国际航空运输统计数据库，已被纳入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1944年）的法律规定（第五十四、五十五和六十七条）之下。此后，为了民用航空业的高效、安全和有保安的发展及增长，航空统计数据库系统已在收集、处理和分析航空公司、机场和空中航行系统（ANS）关键效绩的数据方面持续演变。

1.2 在印度，民用航空部负责制定用于发展和规范民用航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也负责为民用航空运输的有序增长和扩大，制定和实施制度。其职能还扩大包含对机场设施的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航空运载旅客及物品进行监督。在印度负责维护民用航空数据的两个主要组织分别为民用航空总局和印度机场管理局。

2. 由民用航空总局（DGCA）收集的数据

2.1 民用航空总局是民用航空领域的主要监管机构。民用航空总局的航空运输局统计处，负责收集关于航空参数的数据。航空器规则 1937 表十一规定，民用航空总局在该表下获颁许可的每个人，应当向民用航空总局提交下列：

- a) 关于获准的航空运输服务的月度报表；和
- b) 显示每一月历年度期间服务或运行财务结果的年度报表。

2.2 根据这些规章，统计处从不同数据来源收集关于民用航空的数据，如从事定期和非定期航班的国家承运人和私营运营人、外国航空公司和机场等。每年约收到 3600 份报表。

2.3 目前有 11 家航空公司从事运营（四家公共承运人和七家私营承运人）。其中，有三家国家承运人和三家私营承运人也运行国际航路。目前，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报表 A、AS、B、C、D 和 EF 收集定期航空承运人数据。此外，还向提供定期航班的国内航空公司收集准时效绩和取消班机平均率的月度数据。

2.4 除了印度承运人之外，有七十家以上的航空公司从事进出印度的业务。也向这些外国航空公司收集关于已从事的飞行、旅客人数和运载的货物量等月度数据。关于国家总体以及城市对与国家之间的旅客和货物业务量数据则是年度公布的。

2.5 印度的非定期航班运营人在持续增长，从 2000 年的 36 家迄今增长到 122 家。对这些从事非定期航班的运营人，也收集了关于已进行的飞行次数和运载旅客人数的月度信息。还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报表 A、D 和 EF，正在收集从财务年度 2008 年至 2009 年的数据。

2.6 目前印度有 81 个国内机场、24 个民航专用地、8 个专用机场和 17 个国际机场。每个月从每个机场收集了关于航空器起降架次、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与邮件等数据。

2.7 除了民用航空总局统计处之外，航空安全局与适航性管理局则分别维护关于事故/事故征候数据，以及对民用航空器的登记。航空安全局就每起事故征候和事故、航空器类型信息、事故日期、时间和地点、航空器的损坏情况、机上人员和伤害指数等进行维护。还针对 11 家定期航班国内运营人（四家国家承运人和七家私营承运人），对根据飞行性质以及跨航空公司事故数据进行维护。适航性管理局维护的航空器登记数据包括：如登记编号、航空器类型和其它详情、登记或撤消登记日期、所有人/运营人详情等详细信息。这些数据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报表 H 进行汇总的，由民用航空总局统计处每年转发。

3. 由印度机场管理局收集的数据

3.1 印度机场管理局（AAI）总体规划和管理服务处负责收集和汇编机场统计数据。据此，它从各个国内和国际机场统计部门收集数据。印度机场管理局还收集关于每个机场航空器起降架次、登机、下机和转机旅客以及装卸货物等数据。对业务量数据的审查则是按月度、季度和年度出版的。

3.2 空中航行系统是由印度机场管理局（AAI）提供，其主要责任是管理航路上设施服务。关于飞越业务量的数据则送到印度机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ATM）股进行维护。空中交通管理股目前向 12 个机场收集国际和飞越业务量的雷达数据。如离场日期和时间、航班号、航空器类型、目的地、100 英尺的高度层、印度出境点和出境时间等参数均进行收集。通过雷达收集的航空器数据仅存放 30 天，在此之后，即从系统中删除。

4. 数据发布

4.1 民用航空总局和印度机场管理局通过出版物以及电子手段，广泛发布所收集和汇总的数据。这些不同的出版物有：

- a) 由民用航空总局每年出版的印度航空运输统计数据；
- b) 由民用航空总局每年出版的民用航空航空器事故摘要；
- c) 由印度机场管理局每年出版的印度机场业务量回顾；
- d) 由印度机场管理局出版的业务量季度回顾；和
- e) 由印度机场管理局每月出版的业务量报告。

4.2 由民用航空总局编制的报告，刊登在民用航空总局网站上 <http://dgca.nic.in>。在网站上可获得从 1997 年—1998 年之后的航空运输统计报告，以及自 1990 年之后的航空器事故报告。除了这些报告之外，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报表 A 从印度承运人收集的月度统计数据也刊登在该网站上。

5. 新举措

5.1 目前，正在为民用航空总局活动编制一套以信息技术带动的解决方案之提案。拟议的系统预期将使目前收集定期数据的数据收集和系统数据库输入工作完全自动化。它将提供设施给各实体，在有需要时下载数据报表，并根据民用航空总局提供的格式上载其数据档案。还将开发包括初步数据分析和数据图表陈列的软件。

5.2 印度机场管理局一直遵循国际民航组织的预测方法，对航空器起降架次、机场处理的旅客和货物进行预测。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室已成立了印度航空运输预测/规划专家委员会，力图使航空业务量的预测有质量并可靠，可作为民用航空业的智库。该委员会由印度机场管理局、中央统计组织、规划委员会、CAPA、空客、私营机场、货物协会和印度统计学会等代表组成。

—完—